**附件4**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本次招聘考试工作安全进行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。

**一、锡林郭勒盟疫情防控最新要求**

1.从盟外地区来锡人员需持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抵达后在公路查验点或“一场两站”进行落地核酸采样。

2.对有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，在集中隔离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对有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在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如不具备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条件，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；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。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。对有低风险地区7天旅居史的人员，3天内应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。

 3.对入境人员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措施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外出，如就医等特殊情况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4.密切接触者采取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措施，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在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隔离管理期限自末次暴露后算起，解除集中隔离后应“点对点”闭环返回至居住地。

 5.密接的密接采取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，每日应做好体温和症状监测，在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如密接的密接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且对应的密切接触者在隔离医学观察期间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可于第7天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；如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有阳性结果，将密接的密接调整为密切接触者，按照密切接触者管理。

**二、考生参加考试所需证件材料及有关要求**

1.有效期内的本人身份证件（二代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均可，下同）、准考证；

2.实名认证的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卡（当日更新）、“健康码”绿码（当日更新）和开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版、纸质版均可）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，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（口罩不可带呼吸阀），并在考试期间，按照要求有效佩戴。

4.考生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、研判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、“到备用隔离考场考试”、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

5.考生应认真阅读本告知书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**考生领取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**如违反相关规定，须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考生凡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，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6.本次招聘考试有关程序、步骤、要求等可能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，届时将在东乌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、东乌珠穆沁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公告，请考生随时关注。

附件：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**附件**

**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 本人已认真阅读《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责任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愿意遵守考试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配合考试现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安排。如有违反或有不实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 诺 人：领取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领取准考证时间相一致